

教育部推荐教材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第二版)

(含练习题)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赵 布

教育部推荐教材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第二版)

(含练习题)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赵 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赵威主编.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教育部推荐教材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7-300-03440-9

I. 经…
II. 赵…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0834 号

教育部推荐教材
教育部经济管理类核心课程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赵 威
副主编 曹丽萍 赵 布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2 版
印 张	26.25 插页 1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83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二版前言



赵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青联社科联委员，北京市青联常委，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北京市高等院校学科带头人，日本中央大学访问学者。

本书第一版 2003 年出版后，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为感谢读者的厚爱，紧随我国法学教育前进的步伐，使本书的内容及时反映最新理论与实践，进一步完善此书，我们组织了本书的此次修订工作。此次修订保留了原书的体系与风格，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对原书内容进行了更新，力求深入浅出、重点突出，使读者能更有效地学习经济法知识。

本书由赵威任主编，曹丽萍、赵布任副主编。本书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赵威：第一章第一、二、三、四节，第二章第三、四节，第三章第四、五节，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第七章第一、二、三、四节；赵心：第十七章第一节；赵桂莲、李俊红：第十一章第三节；段一昕：第五章；熊萍：第九章第三节、第十章第四节；苏璠：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章第五节；张华平：第二章第一、二节；徐华：第三章第一、二、三节；原小爽：第八章第一、二、三节；刘伟：第十二、十三章；聂生奎：第十四章；龙纯忠：第八章第四、五节，第四章第五节；胡旭亮：第四章第四、六节；方少翔：第七章第五、六、七节；赵布：第六章；余俊生：第十五章；唐红洁：第十六章；刘浩：第一章第五、六节；郭圆媛：第十章第一、二、三节；王欢星：第十一章第一节；张琳：第十一章第二节；潘长河：第十七章第二、三节。

本次修订由主编赵威全面主持，执行主编曹丽萍具体负责，分工如下：

李雯、余俊生：第四、五、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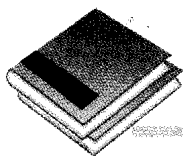
李蕊、唐红洁：第二、十三、十六章。

刘凌凌、聂生奎：第八、十一、十四章。

曹丽萍、赵心、刘伟：第一、三、六、七、十、十二、十五、十七章。

赵 威

2007 年 3 月



第一版前言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副教授、专家学者多年来在学习、研究经济法和总结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集体编写而成的。本书是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类、管理类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之一，也是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

本书注意基本知识、基本观点、基本技能的传授和训练，并使用了全部最新有效的经济法律法规。本书还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阐述理论和法律制度的同时，对我国经济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取得的新经验作了较为充实的介绍，可以使读者加深对理论和法律制度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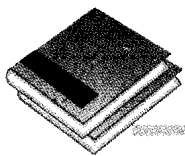
本书由赵威任主编，原小爽、赵布、马海明任副主编。本书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赵威：第一章第一、二、三、四节，第二章第三、四节，第三章第四、五、六、七节，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第七章第一、二、三、四节，第十五章；马海明：第十八章第一节；赵桂莲、李俊红：第十一章第三节；段一昕：第五章；熊萍：第九章第三节、第十章第四节；苏璠：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章第五节；张华平：第二章第一、二节；徐华：第三章第一、二、三节；原小爽：第八章第一、二、三、四节；赵心：第十二、十三、十四章；龙纯忠：第八章第五、六、七节，第四章第五节；胡旭亮：第四章第四、六节；方少翔：第七章第五、六、七节；赵布：第六章；唐红洁：第十六、十七章；刘浩：第一章第五、六

节；郭圆媛：第十章第一、二、三节；王欢星：第十一章第一节；张琳：第十一章第二节；潘长河：第十八章第二、三节。

赵 威

200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学内容

第一章	企业法.....	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
	第五节 独资企业法	15
	第六节 合伙企业法	17
第二章	公司法	24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24
	第二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2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5
第三章	破产法	54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5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破产案件的受理	5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63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66
	第五节	破产清算	69
第四章	合同法		7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7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8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8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87
	第六节	合同责任	91
第五章	担保法		95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95
	第二节	保证	97
	第三节	抵押.....	101
	第四节	质押.....	104
	第五节	留置.....	107
	第六节	定金.....	109
第六章	票据法		11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11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114
	第三节	票据抗辩及补救.....	118
	第四节	汇票.....	120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30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34
	第七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责任.....	136
第七章	证券法		13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38
	第二节	证券机构.....	141

	第三节 证券发行·····	145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48
	第五节 证券上市·····	151
	第六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154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56
第八章	保险法·····	160
	第一节 保险和保险法概述·····	16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63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履行·····	167
	第四节 保险索赔与代位追偿和委付·····	169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70
第九章	信托法·····	173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73
	第二节 信托的种类·····	174
	第三节 信托法律关系·····	175
第十章	金融法·····	17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7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17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186
	第四节 金融监管·····	188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	191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196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96
	第二节 商标法·····	206
	第三节 专利法·····	215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6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2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9
	第四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30
第十三章	竞争法 ·····	23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6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43
第十四章	劳动法 ·····	247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47
	第二节 劳动者的主要权利·····	249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252
	第四节 社会保险制度·····	256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方法·····	257
第十五章	税法和价格法 ·····	260
	第一节 税法·····	260
	第二节 价格法·····	265
第十六章	环境法和自然资源法 ·····	270
	第一节 环境法·····	270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	275
第十七章	诉讼法和仲裁法 ·····	29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90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299
	第三节 仲裁法·····	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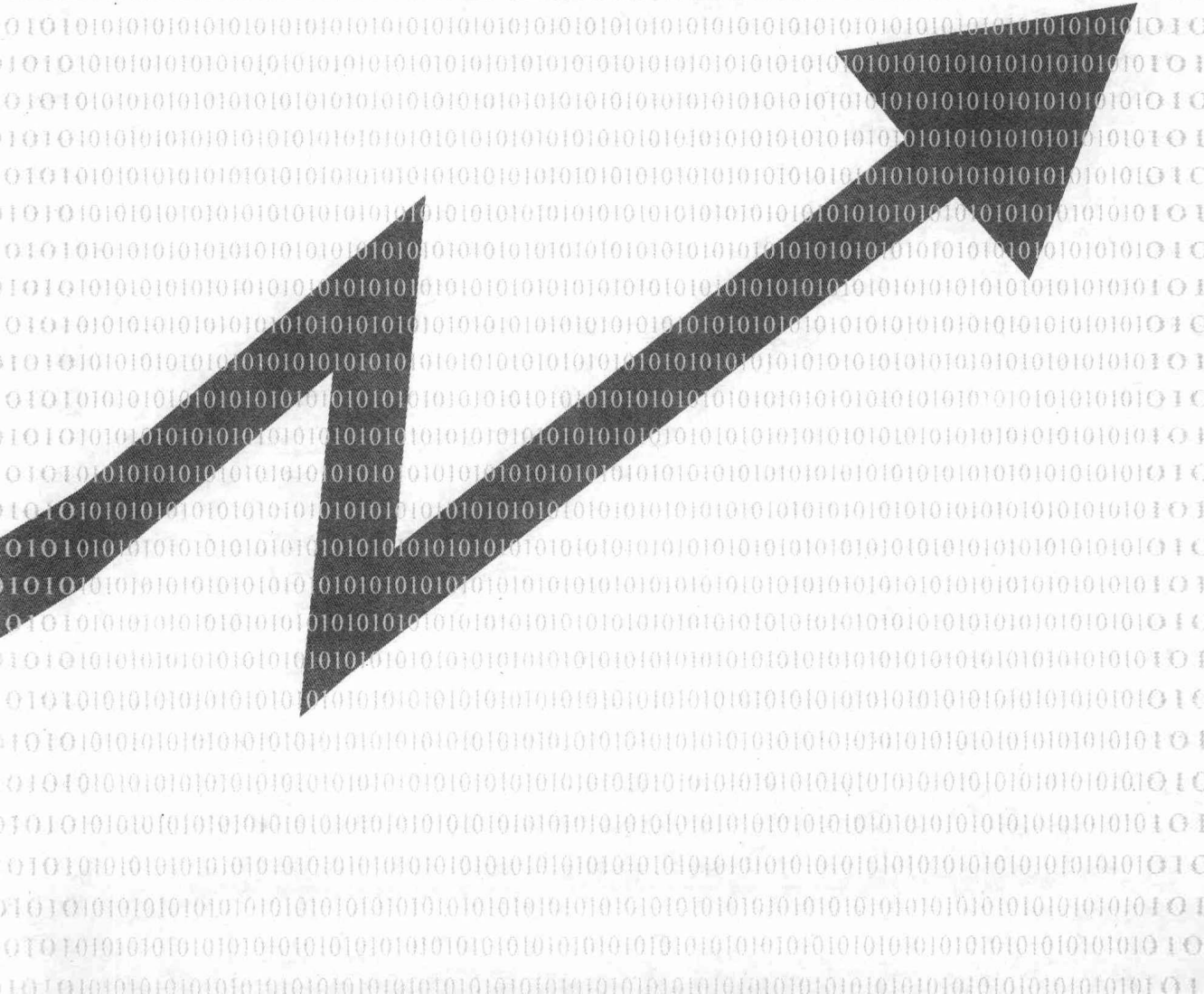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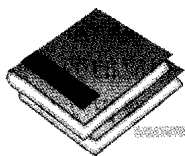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企业法 ·····	317
第二章	公司法 ·····	324
第三章	破产法 ·····	329
第四章	合同法 ·····	335
第五章	担保法 ·····	341

第六章	票据法.....	348
第七章	证券法.....	353
第八章	保险法.....	359
第九章	信托法.....	366
第十章	金融法.....	370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法.....	375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81
第十三章	竞争法.....	385
第十四章	劳动法.....	391
第十五章	税法和价格法.....	396
第十六章	环境法和自然资源法.....	400
第十七章	诉讼法和仲裁法.....	403

第一部分

教学内容





第一章

企业法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概述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一词，源于英语中的“Enterprise”，并由日本人将其翻译成汉字词语而传入中国。Enterprise 原意是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且具有持续经营的意思，后来引申为经营组织或经营体。目前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企业是按照一定的生产和经营方式结合起来的经营者、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集合，从事商品生产、销售、运输或提供劳务、服务，具有一定法律主体资格的经济组织，企业一般具有营利性。

（二）企业的特点

1. 企业是按照一定方式有机结合起来的生产要素的集合。生产要素主要指人和物。其中人包括经营者和劳动者，而物则包含了各种生产资料，例如机器、厂房、原材料等等。单纯的人或者物都不可能构成企业，必须紧密结合并作为一个整体存在——物被作为整体的企业所吸收而脱离消费领域，并在企业支配之下用于实现组建企业的宗旨；而人则被吸收成为企业的成员，代表企业为企业的利益进行相应的活动并由企业承担相应的后果——时才构成一个企业。

2. 企业以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为活动内容。从社会功能上来说，企业的功能在于生产社会所需的商品，经营销售商品，并为生产生活提供相应的劳务或者服务。在法律上，企业必须具有明确的生产经营范围，并在企业的登记文件中明确载明。企业的生产经营必须合法，不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者危害国家、社会利益的行为。

3. 企业是营利性组织。企业作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其建立的目的就在于利用群体优势集合投资者投资所形成的资本，通过生产经营实现资本增值，因此企业必然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追逐利润。当然，企业在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如正当竞争，尊重社会公益，保护环境等。

4. 企业具有一定的法律地位。企业一旦成立就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其设立人，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以企业的名义而不是以设立人的名义与外界发生各种联系，形成各种法律关系，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也由企业来承担。当然由于企业组织方式的不同，企业的独立程度不同，承担责任的方式也不相同。法人型企业独立性较高，在责任的承担上仅以法人财产为限承担责任；而合伙和个人独资企业相对于设立人的独立性就比较低，相应地，设立人对企业的责任也比较大，如设立人要为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企业是一个持续经营的组织。企业不是为了临时经营而组成的，而是为了持续生产和经营而成立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62 条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 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企业的分类

企业的分类标准决定了企业的类别，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企业进行不同的分类，但是在一次分类当中必须依据一个统一的标准，切不可混合使用各种标准进行分类。

依据所有制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分类，是传统上社会主义国家的一般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依据的就是这种标准，将企业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平等的竞争主体，不应因所有制结构的不同而存在地位的差别，而且对于市场交易而言，交易者最为关注的也是最应当关注的乃是企业的出资方式、责任承担方式以及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况且按所有制结构

确定类型是政治经济学的分类标准，这对于私法领域研究和处理交易对象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无实质性意义，故本书主要依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按企业的组织方式进行分类的标准进行分类，我国已经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独资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沿用的就是这种标准。

企业组织方式是指企业出资方式和承担责任方式的总称。根据这一方式，企业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and 公司企业。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对各种企业的特征、设立的条件程序、经营管理的结构以及企业的终止进行详细的阐述。

三、企业法的概念和法律渊源

（一）企业法的概念

企业法是规范和调整企业设立、存续和终止过程中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企业设立、进行生产经营以及终止的行为规范，同时也是国家对企业进行管理调控的法律依据。

（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法律规范存在的具体形式。在我国，企业法的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际条约和惯例。

1. 宪法。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不得与之相抵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有关企业基本类型和管理制度的规定，是进行企业立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也是我国企业法的重要渊源。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前者制定的被称为基本法律，后者制定的则被称为一般法律，但二者在实施中的效力没有明显差别。其中针对企业的法律可分为两类，一类为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中有关企业的规定，例如《民法通则》第三章第二节“企业法人”对于企业法人的设立条件、经营范围、承担责任的方式等进行了规定；另外一类是专门的企业法，例如《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由国务院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在我国的企业法体系当中占有相当大的数量，其制定或者批准颁布的原因有三：第一，在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中，迫切需要对某类经济关系进行调整，但制定法律的时机尚不成熟，故先出台行政法规予以调整，